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推动降低电动自行车充电服务费的倡议书

各充电设施经营企业，各居民小区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国家、省、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要求，引导各方积极创造条件降低充电服务费，促进充电服务收费标准合理形成，最大限度减轻群众充电负担，消除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隐患，发出如下倡议：

1.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应充分考虑户外充电设施的公共服务属性和民生属性，按照弥补成本、合理收益、诚实信用原则，结合市场供需状况，合理制定充电服务费标准。单次充电结束后，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应当通过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方式，向用户推送计费模式、充电时长、收费金额等信息。

2.物业服务企业等管理服务单位接受委托与充电设施运营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时，应与业主充分沟通，遴选优质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倡导充电服务费低于电费标准。物业服务企

业等管理单位应积极协助做好充电设施选址、建设安装、接电报装等工作。

3.具备运营能力的街道（乡镇）、居（村）委会、小区产权单位、业主委员会以及由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可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自建充电设施，并从低确定充电服务费。

4.对第三方建设运营的充电设施，倡导小区产权单位、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不收或少收场地租赁费用、不参与或降低收入分成，将让利空间用于降低充电服务费。

5.有关方面签订运营合作协议时，签约运营期限可与设备折旧年限适当衔接，倡导签订5年及以上运营合作协议，稳定充电设施运营单位投资预期、摊薄资产折旧成本，为降低充电服务费创造条件。

居安思危、常备不懈。为切实保障我市住宅小区和广大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让我们携起手来，积极创造条件推动降低充电服务费，让群众“能承担”“愿意用”，杜绝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飞线充电”，消除住宅小区潜在安全隐患，共同打造平安祥和的居住环境。

